

四川三部门联合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双随机”抽查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保障学校食品安全,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员会依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原则,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省2021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本次抽查分六个检查组,检查组由省市场监管局、教育厅、省卫健委相关领导或处室负责人带队,检查组成员、被检查学校使用双随机系统随机抽取,每组3—4人。检查从3月下旬开始,4月中旬结束。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市(州)进行随机抽查,被抽查的市(州)随机抽查两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抽查城乡学校、幼儿园食堂不少于2家,校园内外食品经营者不少于2家;对抽查到的市(州)学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

本次重点抽查学校食堂防疫物资准备情况;检查《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和《关于联合开展2021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等文件落实情况;严查食品经营者无证经营和经营过期、霉变、三无产品等违法行为;严查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情况,食品原辅料采购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严查采购大宗食材及原料等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情况,是否建立规范的进货查验记录,是否具备产品合格证以及同批次检验(测)报告。

本次抽查工作采取实地检查、属地局配合的方式进行,随机查阅各地关于落实疫情防控和2021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及违法违规行为案件查办等相关资料,现场检查被抽食品经营者经营情况,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违法线索移交属地局处理,提出整改时限及要求。属地局将根据检查发现问题的性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检查自贡冷链物流疫情防控

本报讯 4月7日,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周传军一行到自贡检查指导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

座谈会上,自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黄晓春就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概况、近期疫苗接种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作了发言。自贡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余忠就自贡市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作情况汇报。

检查组与参会人员现场进行了沟通交流,随后又到自贡市高新区集中监管仓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冷冻食品来源、疫情防控举措、追溯管理等情况,对现场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

通过座谈和实地查看,检查组对自贡市冷链物流疫情防控总体工作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效给予了肯定。就进一步做好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周传军从三方面强调:一要举一反三,进一步细化落实相关管理措施;二要建章立制,统筹谋划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三要结合食品产业发展,探索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成都“铁拳护展”专项行动护航第104届糖酒会

本报讯 3月31日,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第104届糖酒会“铁拳护展”专项行动部署会暨政企联合打假维权合作工作推进会在市市场监管局召开。

会上,成都市商标协会向第104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参展商和参展人员发出倡议,倡议参展主体在糖酒会交易期间开展打假维权的行动,拒绝在糖酒会上销售、宣传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和其他侵权产品。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稽查局局长杨键就“成德眉资”共同维护“糖酒会”品牌、联合执法提出了三点工作要求:一是要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二是要加强组织协调,强化同城化服务理念;三是创新作为,助力区域协同发展。

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贺欣在讲话中指出,开展知名酒企联合打假维权整治行动是对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上级文件精神的具体落实,2018年机构改革后,新组建的市场监管部门在整合了市场监管力量的同时,连续3年深入开展“铁拳”“雷霆”“双打”“蓝天”等专项知识产权执法行动,其中包括对酒类侵权行为的整治,有效地打击了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净化了市场环境。今年,将继续加强对酒类企业商标权、专利权等方面保护,从高度重视、密切合作、加强宣传三个方面着手,执法部门要依法监管,企业也要勇于维权,形成社会共治格局,全力助推优质白酒产业振兴发展。

会议中,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与七家知名酒企联合签署了《“联合打假维权”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对企业的权利及义务、执法部门的权力及义务、双方协作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旨在进一步有效解决酒类企业知识产权权利人目前维权存在的举证难、成本高、周期长的局面,高效打击侵犯知名酒企知识产权的行为。

达州万源两级联动开展茶叶生产专项检查

本报讯 万源市是四川富硒绿茶生产基地,4月正值茶叶生产销售的旺季。为维护万源市茶叶市场生产秩序,切实加强茶叶生产质量安全监管,根据《关于开展茶叶生产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近日,达州市市场监管局、万源市市场监管局两级联动,扎实开展茶叶生产专项检查工作,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从源头上把好茶叶安全关。

此次专项检查,主要针对万源市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茶叶生产(含分装、代用茶)企业,重点检查了企业原辅料采储和验收、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销售记录、标签标识、从业人员管理、贮存及运输控制等情况。同时,还对部分茶叶生产企业的茶叶种植基地进行了监督检查,要求企业从源头狠抓茶叶种植过程中农药使用问题,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

截至目前,监管人员对万源市15家茶叶生产企业进行了集中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生产车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三防”设施不齐全、更衣间无紫外灯等问题,已责令限期整改。下一步,万源市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大茶叶监督检查,确保万源市生产的茶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四川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调度会议召开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食品安全工作有关部署,扎实推进“225战略规划”,4月15日,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召开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传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唐佑君主持会议并作总结发言。会议传达贯彻了全国和四川省两会、四川省食安委全会精神,总结了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一季度食品安全工作,分析查找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安排部署了今年重点工作。

会上,成都、自贡、宜宾3市市场监管局以及省市场监管局各食品相关处(局)负责人作了交流发言。听取发言后,周传军对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一季度工作开展情况予以肯定。周传军表示,一季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在省市场监管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持续发力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妥善处置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推进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保障了特殊时期食品安全,守住了食品安全底线,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周传军强调,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要牢牢把握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的基本判断,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狠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突出提升监管效能,有力推动区域条线治理;强化协调统筹,严格党政同责考核压实责任,强化板块协同作战提高效能,大力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努力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深刻领悟革命奉献精神,增强

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刻领悟求真革新精神,提升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创造力和执行力,增强动力确保工作实效,确保全省“十四五”期间食品安全事业开好局、起好步,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唐佑君指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要迅速将会议精神传递到基层,结合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扎实推进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防风险守底线,发挥监管职能,统筹落实食品安全年度目标任务,突出案件查办,形成强大威慑;用“四个最严”要求提升工作力度和标准,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监管部门责任、行业管理责任,紧盯工作短板和薄弱环节,细化措施,精准发力,回应群众关切,保持全省食品安全形势的总体稳定。

成都青羊区打造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规范网络餐饮食品经营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4月13日,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奎星楼街举行了“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授牌仪式。该局副局长谢宓洪参加了授牌仪式。

谢宓洪指出,本次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区打造意义重大,该局通过探索网络食品经营“新监管”模式,以实现食品安全线上线下“监测监管一体化”为总体目标,补齐监管短板,形成示范引领。同时,

该局也将在全区全面开展“透明餐厅”示范店的打造,激活网络食品经营“高质量”“全规范”发展动能,整体提升食品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助力青羊区社区经济发展。

记者了解到,本次网络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示范街打造的核心是落实餐饮企业和门店的“六大透明”标准:一是证照资质透明,确保店铺经营资质合法;二是人员健康透明,确保店铺从业人员健康;三是店内信息公开透明,通过安装明厨亮灶设备等多种方

式将食品加工过程通过线上向消费者公开展示,接受全社会监督;四是配送过程透明,使用食安封签确保配送过程中的食品安全;五是动态管理透明,在线上公示店铺线下监管动态;六是售后保障透明,为消费者提供售后权益保障。

通过打造“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落实“六大透明”全流程管控,真正将食品安全“亮”出来,切实提升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同时提升网络消费信心,提高监管效率,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保护长江生态系统 大力推进禁捕工作

一季度四川破获非法捕捞案件204件

本报讯 3月31日,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在成都召开,记者了解到,在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下,全省各级农业农村、法院、检察院、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组织部署,密切协作,大力推进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等破坏长江水域生态系统和生物安全的违法行为,取得了明显成效。

四川省水产局党委书记、局长何强通报了2021年第一季度全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推进情况和长江保护法涉农情况。

据介绍,今年以来,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约11.5万人(次),破获非法捕捞案件204件,

抓获犯罪嫌疑人328人,移送起诉36人,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7艘,打掉团伙6个,其中泸州市公安局正在侦办的“焦某某、骆某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被公安部列为督办案件;

检查水产制品生产企业(小作坊)3838家(次),农资(批发)市场2万个(次)、商超3.4万个(次),餐饮单位10.5万个(次),监测电商平台(网站)2.1万个(次),广告95.7万条(次);开展媒体宣传981次,印发宣传资料7.1万份。

退捕渔民就业方面,全省16480名退捕渔民中,需转产就业的13100人全部转产就業,

其中渔业企业安置158人、务工4088人、

企业吸纳2314人,自主创业1118人,灵活就

业3951人、公益性岗位安置642人,其他形式

就业829人;应参保16331人全部参保,其中纳

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5428人、纳入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10903人。全省累计落实财政资

金19.5亿元,其中,中央资金11.75亿元、省级

资金2.72亿元,实际支出15亿元。

会议解读了《关于健全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环资庭庭长高峰通报了关于贯彻落实《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的意见》的情况;省人民检察院八部副主任余晶晶通报了“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活动”情况;省公安厅、省

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综合执法监督局分别通报了典型案例。

公安厅打击非法捕捞典型案例

案例一:宜宾翠屏区公安分局破获的“7.02”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打掉4个集非法捕捞、收购、贩卖、加工为一体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3人,查扣涉案渔船8艘,禁用工具68副,涉案渔获物200余斤,涉案金额1200余万元,被公安部列为督办案件,同时被农业农村部列为2020年首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违法捕捞十大典型案例。目前,此案已移送起诉。

案例二:宜宾屏山县公安局破获的王某文团伙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2人,查扣涉案渔船8艘,查证涉案资金达750万元,被公安部列为督办案件,同时被公安部列为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十大典型案例。目前,此案已移送起诉。

省市场监管局“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案例一:广安市邻水县市场监管局查处龙安镇老七鱼庄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经营食品案。

2020年11月,广安市邻水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县龙安镇老七鱼庄对其售卖的鲢鱼、黄辣丁、鲤鱼无法提供合法进货票据。经查,上述鱼类为该店老板邹某在附近御临河垂钓得来的野生鱼。根据邻水县人民政府发布的禁捕通告,该县御临河属于禁捕水域,当事人销售禁捕水域内

休闲垂钓渔获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邻水县市场监管局已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二: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善品阁长江鲜主题酒楼虚假宣传案。

2021年1月,省市场监管局在暗访督查行动中,发现成都市高新区一家名为“善品阁长江鲜主题酒楼”的餐饮店,其门店外菜品展示

牌中有“长江三鲜”、“红蒸鲥鱼”等长江流域禁捕鱼类的菜品图片及文字介绍。经省市场监管局和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其菜谱中有“长江三鲜”、“长江刀鱼”、“红蒸鲥鱼”、“红烧河豚”、“石锅野生鱼”等文字和图片描述。该店负责人称,其销售的“长江刀鱼”实际为人工养殖的“仔鱼”,其所谓的野生鱼都是从农贸市场购进的养殖鱼。此行为涉嫌虚假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该案作为省市场监管局挂牌督办案件,目前正由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农业农村厅综合执法监督局典型案例

案例一:眉山市彭山区李某某违反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案。

1月1日是我省长江流域十年全面禁捕的第一天。当日16时30分,眉山市彭山区渔政执法人员会同公安干警开展联合执法巡查时接群众举报,有人在江口街道大塘村4组岷江河里驾船使用地笼网捕鱼。接举报后,执法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当场查获了正在使用地笼网捕鱼的李某某,经调查:当事人在2021年1月1日下午16时从家里出发,来到眉山市彭山区江口街道大塘村4组岷江河边,驾驶“三无”船只去回收前一天(2020年12月31日)下午17时左右布放的地笼网。被当场查获渔获物1.29千克、涉渔“三无”船舶1条、地笼网1幅。

按照《刑法》第340条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意见》(农办长渔〔2020〕3号)规定:“严禁使用严重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按照《关于宣汉县天然水域禁捕的通告》(宣农通〔2020〕1号)规定:“禁止使用多线多钩、长线多钩、单线多钩等对水生生物资源破坏较大的钓鱼活动,禁止使用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

按照《关于宣汉县天然水域禁捕的通告》(宣农通〔2020〕1号)规定:“禁止使用多线多钩、长线多钩、单线多钩等对水生生物资源破坏较大的钓鱼活动,禁止使用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六十三条:“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六十三条:“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